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迄今修正三次。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第一項各款需要協助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二〇〇八九九八八號函示，因設立性質不同而提供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措施，非營利幼兒園並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及招收人數，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年齡優先錄取及抽籤相關規定，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為法源依據，並刪除非營利幼兒園減少班級招收人數規定。